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院務發展之規劃與推動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」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選任委員一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研擬院中長程發展計劃。
2. 研擬新增系、所、班建議案。
3. 研擬院、系、所空間規劃案。
4. 推動教師自我發展計畫。
5. 處理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之其他規劃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設立工作小組，負責前條各項業務之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視需要或各系、所主管提議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